辰人社党组报〔2025〕3号 签发人：麻隆辉

中共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辰溪县委：

2024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人社部门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围绕“一规划两纲要”法治建设总体规划，以建设“法治人社”为目标，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扎实推动人社各项工作法治化进程。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法规方面

**（一）党组班子带头学。**县人社局党组班子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把法治工作列入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积极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最新理论成果，普及宪法、民法典和法律知识，引领全局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今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共计3次，深刻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也深入学习了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犯有组织犯罪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内容。

**（二）干部职工结合职能全面学。**人社部门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部门，在学法过程中，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行政“五法”为核心内容，强化学习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多次开展执法能力提升和业务知识培训。今年以来，共计组织干部职工法治学习培训2次，组织执法人员参与省市县法治能力提升集训3次。通过学习培训，促使大家全面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了法治建设理论成果，深入掌握了行政体系法律法规，系统性学习了人社领域政策规范和业务知识，有效提高了大家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4年成立了专门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法治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直属单位、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的办公室，并明确一名专干，具体负责法治建设日常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在推进法治工作中，认真实行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为直接责任人，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层级负责、责任到底、责任到人的组织领导体系。坚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列入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与年度考核挂钩，确保了法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今年来更加注重执法队伍能力提升建设，多次组织全系统机关干部参加法治专题培训，集中学习了民法典知识、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业务骨干三次赶赴省市参与依法行政和业务能力提升集中培训，对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信访法治化工作、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改革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按要求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学法考法，参考率与合格率均达到市县要求。通过强化学习培训，有效提高了法治队伍专业素养，增强了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

**（四）常抓普法宣传教育。**人社是重要民生部门，人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广泛涉及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政策执行部门，在行使行政权力时，也承担了贯彻宣传人社法律法规的职责和义务。将普法融入各环节、全过程，积极面向社会大众普及宪法、行政“五法”和人社领域法律法规。利用“春风送岗促就业 精准服务助发展”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活动，为企业和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提供法治宣传和政策咨询；同时开展“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活动”、民法典宣传月、4·15等相关节点普法宣传活动，推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另外开展“一起益企”送法进企普法活动，前往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点，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活动5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引领市场主体规范经营、依法管理，进一步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者“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化解矛盾用法”的法治理念

**（五）强化欠薪治理，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2024年1－12月，共受理欠薪案件181件（其中国务院欠薪平台129件、线下投诉案件52起），办结181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起，成功引导人民调解2起、司法确认2起），结案率100%，共为1669名农民工追回薪资2997万元。全县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恶性事件，有效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推动全县劳动关系整体和谐稳定。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行政法体系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公正文明执法，未收到过一例关于行政执法乱作为、不作为，徇私渎职、滥用权力的投诉举报。

**（六）深入推进依法执法、文明执法。**一是加强执法队伍资格管理工作。根据县司法部门要求，认真组织执法证考试、人证清理工作，严格规范执法证管理，今年共计组织13名执法岗位人员参与执法资格考试，及时办理因辞职、调离、调岗而收回证件或注销执法证等手续。二是严格贯彻落实执法工作制度。第一、建立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明确了在重大执法活动中，应严格按照法制审核的范围、主体、标准等进行合法审查，以及遵守集体讨论原则，民主办案。今年来，多次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集中讨论重大工伤认定、破产下岗职工工龄认定及退休审批等相关事宜，充分听取公职律师法律意见和建议。第二、建立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制度，要求全程记录行政执法过程，进行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确保阳光执法。第三、完善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明确了案件移送审查标准、程序规定等，促使涉嫌犯罪的案件都能够顺利地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三是健全完善信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今年来为推动信访法治化工作，对所有来信来访及各级交办信访事项，进行分类处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访问题流转、受理、办理、反馈等程序更加规范，确保信访工作受理准确率、按时办结率均达至100%。

**（七）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为防范行政决策风险，确保行政决策合法性、公平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我局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要求在重大决策实施之前，应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经由广泛听取民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法制部门合法审查，全面掌握信息，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实行民主集中决策，提高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今年在起草《辰溪县贯彻落实怀化市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十二条措施工作方案（送审稿）》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及相关部门意见，并由政策法规股从发文主体、文件内容及发文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确保了该份规范性文件顺利出台实施。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行政执法程序不够规范。**问题原因：部分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弱，对执法程序把控不严。如在劳动监察执法、退休审批过程中，执法人员未严格按照湖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依法告知执法对象陈述申辩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障力度不够，容易造成在执法程序上的瑕疵和漏洞。

**（二）普法力度有待加强。**问题原因：部分工作人员欠缺主动服务意识，未将业务经办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同步推进。同时法治宣传活动形式单一，成效不明显，群众参与率低。

**（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任务仍然艰巨。**问题原因：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部分农民工不懂用法律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工不规范，农民工流动性大，一旦拖欠工资现象发生，农民工手中无依据，讨要工资难。受经济下行影响，各类投资项目均存在资金短缺现象，导致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面临较大压力，维护社会稳定任重道远。

**（四）新业态下的劳动关系难认定。**新就业形态用工方式复杂多样，劳动关系难认定，此外，一些新就业企业刻意规避劳动法律，通过诱导劳动者转为个体工商户等方式规避用工责任，进一步增加劳动关系认定的难度。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四个方面精准发力，助推人社领域法治化建设：

**（一）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力度，提升执法能力集训质量，不断优化集训内容，让理论培训和工作实际紧密相连。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就培训授课内容积极提供意见建议，促使培训内容更贴近基层执法现状，就改善基层执法困境方面能够提供更多具备针对性和实操性的举措措施。优化执法流程，规范执法程序，制定统一行政文书格式。如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许可等行政职责时，拟制对应的材料提交信息表、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行政救济告知书或其他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引导当事人阅读并签字确认，从而达到优化程序、降低执法成本、解决送达难的效果。

**（二）突出法普法教育实效。**更加注重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有侧重性地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宣讲好人社领域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提升法治宣传实效。改进宣传方式方法，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多种渠道，宣传好人社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高法治宣传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股室、下属单位在普法中的责任，将普法渗透到执法和服务全过程，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广度和效果。

**（三）完善农民工群体权益保护长效机制。**一是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继续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实名制管理等制度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二是持续开展普法教育。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治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自觉树牢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凝聚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共识。同时，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法治化水平；三是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保障。畅通劳动领域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做好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工作，依法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四）积极向上级部门建议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从法律法规层面明确劳动用工情形，理清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办理参保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总而言之，这一年来，人社局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略要求，坚持建设法治人社目标，着眼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保障业务建设，通过深入扎实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推动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业务的健康和协调发展，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大法治建设力度，大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延退改革部署安排，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改革，切实维护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确保延退改革顺利实施。

中共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5年2月27日